

证券代码: 600540

证券简称: 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9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程全部"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司的组织和行为,体现中共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体现中共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
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地	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
位, 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	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
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海证券交易所	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博州第五师双河市荆楚工业园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双河市 89 团荆楚工业园区长
区迎宾路 17 号;	安路1号
邮政编码: 833408。	邮政编码: 833408。
<b>第七条</b> 公司营业期限为 <del>50 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del>	<b>第七条</b> 公司营业期限为 <b>长期</b> 。
期满前可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续展。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专业技术 总监等。
删除此条款
第二章 公司宗旨及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棉花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除外)的加工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水果、蔬菜的保鲜;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农用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皮棉经营;建材、地膜、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TATES XINSAI	新疆赛里本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	   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
的同 <b>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b>应当</b> 相同; <b>任何</b>	   的同 <b>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
<b>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del>应当</del> 支付相同价额。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No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第十八条</b> 公司的 <b>全部</b> 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b>第十九条</b> 公司 <b>发行</b> 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页正公司工 <u>博力公司来</u> 下刊目。	英任公司工程为公司来「有百。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 <del>总</del> 数为 581, 376, 960 股, 均为人民	<b>第二十条</b> 公司 <b>已发行的</b> 股份数为 581, 376, 960 股,均
币普通股。	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	   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为公司利</b>
	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世五卦Ⅱ 1/2 处下域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b>夫</b>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方式增加资本:	式增加资本:
(一) <del>公开</del> 发行股份;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非公开</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法转让。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b>押</b> 权的标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
的。	的。
<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大勿川工中人勿心日起 I 中門中村村 L。	
小司蕃東 <b><u></u> </b>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亦动特况。 左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 •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 然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 . .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Entra Xinsai	新疆泰里不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此条款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917 EL 20 190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b>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 董事、高级管理人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权书面请求 <b>监事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监事会</b> 执行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提起诉讼。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b>监事会、</b>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谈。 <b></b>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b>审计委员会、</b>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坐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一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sup>ットトム ∘</sup>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
	<b>一</b>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执行。
	— ₩\N\\\\\\\\\\\\\\\\\\\\\\\\\\\\\\\\\\\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b>股金</b>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退股</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其股本</b>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权人的利益; <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b>	司债权人的利益;
<del>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del>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务。
<del>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el>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务。	
	<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新增此条款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
立山 始 山 夕 岩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新增此条款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修订后条款  强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二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正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适。 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证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ul> <li>□ 子孫 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li> <li>□ 定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li> <li>□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li> </ul>
一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定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至。 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b>定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b> <b>差。</b> 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1117时,应当日该争失及生当日,四公司作山中国
一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一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以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决议; 修改本章程;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故出决议;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くく 吐くく 做く



intel Xinsai	新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应当由股东 <b>夫</b>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 <b>夫</b>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b>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b>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b>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 <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为关联 <b>方</b> 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博州第五师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17号及其他地点(以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 修订后条款

#### 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 修订前条款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u>监事会以及</u>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董事<del>、**监事**</del>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删除此条款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四条 <del>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del> 股<del>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

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四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的选举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规定执行。

##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 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及其他有关详细资 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夫**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 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的选举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及有关规章、规定执行。

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董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及其他有关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 修订后条款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 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 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二)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规范指引》附件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展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 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 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 (四)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夫**会决定。股东**夫**会审议董事<del>、监事</del>选举的提 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 (五)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个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他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要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自愿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向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投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一) 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二)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 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 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 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决定。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 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五)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按本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按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改选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在选举董事时,每个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他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要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可以自愿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向董事候选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投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条款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修订后条款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可以由 <del>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del> 兼任,但兼任 <b>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由 <b>高级管理人员</b> 兼任,但兼任 <b>高级管理人员</b> 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种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del>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del>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 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法建议;
- (六)<del>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del> <u>勤勉地履行职责</u>;
- (七) 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八) <u>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u> <del>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del> <del>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del> <del>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del>
- (九) <del>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del> <del>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del>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订后条款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



Maria Xinsai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况。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此条款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零八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 <b>监事、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工作。 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前,应 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其中1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其中 1 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需要办理的事项;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夫**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定期财务会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含-10%)的(包括但不限于) 从事股票及其衍生品、期货以及高风险与高收益并举、资金与管理相结合、高度专业化和程序化的流动性很小的中长期的权益投资等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期定期财务会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风险投资外, 下列情况董事会有决定权:

- <del>(一)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含 10%)的投资项目;</del>
- (二)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含-10%)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授让、抵押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办理;
- (三)对外担保方面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外担保 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 以上决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办理。

#### 修订后条款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U 助 米 政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
	额在 30 万以上;与关联法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
	出资额在3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
	务资助、银行融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
	<ul><li>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予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li></ul>
	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
	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
	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
	以光风人从独立基本过业数目亲后 用水基本人中沙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由董事会组	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织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形开经主体独立重争过于 <b>数问</b> 息后, <b>徒义重争</b> 会单议。 删除此条款
只公司 <del>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del>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只公司 <del>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del>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只公司 <del>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del>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只公司 <del>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del>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央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开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织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研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研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研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研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研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学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R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FR公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学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央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 开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del>织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del> 研 <del>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del>	那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由董事会组织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或授权总经理拟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期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Rinea Xinsai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论金额大小,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必须严格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应根据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论金额大小,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必须严格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此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del>以上</del> 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b>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b>监事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或者邮件方式(包括传真、电话);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董事会临时会议除以现场会议形式或传真方式外,当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还可以电话形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提前5日,通过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提前1天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Annal Xinsai	<u>新龜麥里本现代</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传真、信函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而以电话形式召开的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电话会议形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	   定, <b>书面</b>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或盖章。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WELLINGTON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一)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			
<del>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del>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			
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	删除此条款		
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ANTONOMIA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			
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		
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	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		
人的影响。	人的影响。 <b>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耳配偶、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父母、子女;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		
	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Ab アンケカ お	新疆茨里木现代《业成份有限公司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b>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至	
	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性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	
件: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公司董事的资格;	<b>上市</b> 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 <del>《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del> 规定	(二)符合 <b>本章程</b>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b>;</b>	
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 <b>上市</b> 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行政法规 <b>和</b> 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一般。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	录:	
$\frac{1}{2}$	^、	
<del>《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del>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勿/// 並刀	
◇//1-エン /MV4.1 L セ・オール /MVゲ H / ン / I G 少   1 G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即	
	责:	
	^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新增此条款	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	
羽 卢目 此 为 不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对公司经典公园提供去训,农项的办法。(2)进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连体 在水上面 上国际地区上面上面上	
Alle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的其他职责。	
	<b>的其他职责。</b>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b>的其他职责。</b>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b>夫</b> 会;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b>夫</b> 会;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b>夫</b>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b>夫</b>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b>夫</b>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 立意见;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b>夫</b>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	



新疆奏生本现代农业版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由。	由。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由独立财务顾		
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		
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		
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		
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	   删除此条款	
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柳州亦此术亦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	   删除此条款	
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柳州外近水水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		
<del>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del>	删除此条款	
<del>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del>		
* 721 m 4 (1 3 4 4 4 1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		
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		
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b>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b> 即素时能够求得只够的资源和必要的去业亲见		
<del>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del>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删除此条款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	加州水山水水	
<del>刘保证独立重争有效行使收仪,公司应当问独立重争定</del> 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		
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 <del>→ → → → → → → → → → → → → → → → → → </del>		
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		
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u> </u>		



The National State of	新疆 <u> 新疆</u> 新疆 英里 个 现代 农业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 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
新一日五十八余 里事云下以战略与权负、申4、徒名、 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第一日五丁一 <del>家</del> 里事会下以战略与权负、甲41、旋 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 <b>应当</b>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THE THE THE TAKE THE	由董事组成。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 <b>为5名</b>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
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
	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del>(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del>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
<del>(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del>	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del>(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del>	董事会审议:
│ │ <del>(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del>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第 日 五   四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新增此条款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 <del>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del>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	出建议:
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 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 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 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 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 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 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党委 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删除本节内容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 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 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党委 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九)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 签署公司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新疆获里不现代农业成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事会批准后实施。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del>经理工作细则列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del>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 <del>、<b>监事会</b></del> -的报告制度;	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诚信、保密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建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删除此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新增此条款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		
WILLIAM AND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本章内容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七章 党的建设		
<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围绕生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围绕生		
经营开展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产经营开展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五)支持股东 <b>夫</b> 会、董事会 <del>、<b>监事会</b>和经理<del>(总经理)</del></del>	(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 <b>层</b> 依法行使职权,领		
依法行使职权,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等群	导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协调企业		
众组织,协调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引导、保护和发	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引导、保护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		
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同心同德办好企业。	同心同德办好企业。		
<b>做 工一1一枚</b> 儿花态光丛口之在上区园 两人被做	<b>** ** ** ** ** ** ** **</b>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原则,健全新赛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为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原则,健全新赛		
股份公司党委会工作制度,规范和监督领导集体的决策	股份公司党委会工作制度,规范和监督领导集体的决策		
行为	行为		
(二) 党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二) 党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1. 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传达贯彻中央、自	1. 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传达贯彻中央、		
治区、兵团、 <b>五师</b> 党委的重大工作部署;	自治区、兵团、 <b>上级</b> 党委的重大工作部署;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会计师事务			
所的聘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カード 州カ云り剛久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 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据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 .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经公司董事会<del>、</del>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 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 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 <del>(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del>
- (3)公司股东**夫**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夫**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项关 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 .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 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 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2)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新疆 Xinsai	<u>新遍茶里个现代农业取份有限公司</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del>,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del>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此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內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此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此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此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b>第二百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b>送</b> <b>出或邮件方式</b> 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OA办公系统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 - <del>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del> 送出 <del>或邮件方式进行。</del>	删除此条款



Ninsai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费里不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适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OA大系统等其他发出的,自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此条款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此条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Rineal Xinsai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此条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次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此条款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內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Kinsai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第二百六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 <del>应当忠于职守,依法</del> 履行	<b>第二百二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b>职责,负有忠实</b>			
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义务和勤勉义务。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	以上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 的决议产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b>虽<del>不是公司的股东,但</del>通</b> 过投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b>			
<del>人</del> 。	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董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除			
<del>"以下_"</del> ,除标注外, 其余都含本数; <del>"不满_"</del> 、	标注外,其余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			
<del>"以外"、</del>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			
商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 <del>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del>				

注: 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相应变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废止部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状态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修订
3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4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5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修订
6	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修订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修订
8	公司重大投资与资产处置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9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1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制定
1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4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5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6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8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0	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2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2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	董事会	修订
24	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5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7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8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9	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董事会	废止



上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制度》《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征集投票 权实施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与资产处置决策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 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